

目 錄

| | |
|---------------------------------|----|
| 主題一：中國大陸經濟與銀行業經營環境簡介..... | 2 |
| 壹、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簡介..... | 2 |
| 貳、中國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簡介..... | 7 |
| 參、兩岸金融協議簡介..... | 12 |
| 肆、結論..... | 13 |
| | |
| 主題二：人民幣區域化探討－台灣銀行業之因應作法及建議.... | 15 |
| 壹、研究背景..... | 15 |
| 貳、研究架構..... | 16 |
| 參、人民幣邁向國際化與區域化的評估..... | 16 |
| 肆、人民幣跨境政策評析..... | 24 |
| 伍、面臨人民幣區域化與兩岸金融開放之 SWOT 分析..... | 39 |
| 陸、台灣銀行業未來於大陸市場之營運策略與作法..... | 44 |
| 柒、台灣銀行業因應人民幣區域化的政策建議..... | 52 |
| 捌、結語..... | 54 |
| | |
| 參考文獻..... | 56 |

前 言

職等奉 派參加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共同主辦之第 2 期「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共分 3 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在台研習「金融專業」、「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等課程，第二階段安排學員赴中國大陸上海研習考察，內容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實務應用課程（3 天）、探討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之專題演講（共 2 場）及機構參訪活動（含中外資銀行及台資企業），第三階段舉辦公開之學習成果發表會。

本計畫舉辦時間長達半年，期間除對銀行業相關專業領域如風險管理與金融市場有深入探討，並多要求學員藉小組報告等方式積極參與，此外為配合兩岸金融交流開放之政策，課程對大陸地區之經濟、金融市場與相關法規等多所介紹，報告主題一係將課程中關於中國大陸之經濟與金融發展之講座資料與我國內學者簡報內容整理而成，報告主題二則結合上海研習考察心得與近來人民幣發展，針對台灣銀行業未來於大陸金融市場之營運策略加以瞭解，並研究相關議題而提出剖析與建議。

主題一：中國大陸經濟與銀行業經營環境簡介

壹、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簡介

一、毛澤東、華國鋒時代（1952年至1978年）

(一)目標：中國大陸自1949年建國以來，1952年實施第一個5年經濟規畫，由於時值二次大戰結束，東西方冷戰初期，再加上台海對立，目標以富國強兵為主。

(二)策略：為達成上述目標，制訂以優先發展重工業之策略，此係清末以來洋務運動之延續：

1、實施完全的進口替代，具體作法包括高關稅、進口許可證以及高估人民幣匯率（1.6人民幣兌換1美元）等，亦即非必要不得進口，不得給予外匯，甚至用以物易物方式進行對外貿易。

2、此一時期基礎建設缺乏，且自政府至民間財務狀況困窘，極度缺乏資本，理應優先發展具比較利益的輕工業，惟為富國強兵，只可違反比較利益原則，且不得不採用計畫經濟。

(三)總結來說，1978年以前，中國經濟改革有3大任務，分別是：

1、提高農業生產力，產生農業剩餘：

因此有1949年至1952年實施的土地改革，及1958年至1978

年設立的人民公社，亦即土地與農戶分開的集體農業。

2、抽取農業剩餘，發展工業：

配合經濟發展策略，低價統購，低價統銷，剝削農民與工人。

3、建立資源分派機制：

因違反比較利益發展重工業，因此造成經濟學上所謂的不均衡現象，必須採用計畫經濟。

(四)成果：此一時期政府掌握了大部分的資源，因而尚可維持高儲蓄以及高投資率（平均約33%），此外工業體系逐漸完整，平均經濟成長率約6%。

(五)上述違反比較利益的計畫經濟亦帶來許多問題，並導致1978年以後的經濟改革與對外經濟開放，如：

1、政府掌控多數資源，導致人民生活水準偏低，恩格爾係數長期居高不下。

2、生產誘因低，導致農業生產力低（農業剩餘不足），且資源分派無效率（資源浪費）。

3、另社會一元化，個人無選擇自由。

二、鄧小平、江澤民時代（1978年至2002年）

(一)目標：前一階段所造成經濟問題，導致政府當局不得不將目標轉為提高效率以帶動經濟高速成長。

(二)策略：激發生產誘因，因循比較利益原則，亦即使充分利用中國大陸廣大充沛的勞動力：

1、拓展外貿、吸引外資：

恢復關稅以取代進口許可證，人民幣匯率由雙軌制改採併軌，並由2.8人民幣兌換1美元逐漸貶值至8.7人民幣兌換1美元；另2001年透過加入WTO，推動貿易自由化並吸引外資。

2、農村經濟改革：

聯產承包責任制，使土地與農戶重新合一，以提高誘因刺激農業生產力。

3、城市經濟改革：

恢復市場機能，例如商品、生產要素、金融和產權市場；進行所有制改革，釐清企業與政府利潤分配的方式，進行所有權和使用權的兩權分離及破產法的試行；政府角色重新定位，朝向規則制訂者及仲裁者；各種改革措施經過試點、推廣後，推動將其法制化。

(三)成果：

1、有效使用具比較利益的生產要素（勞動力），使農業生產力大幅提升，產生農業剩餘，估計農業勞動轉移至工業部門約1.6億至2億人。

2、經濟維持9%至10%的高速成長，維持近20年。

3、出口擴張顯著，進出口貿易達1兆美元以上。

4、人民收入大幅增加，恩格爾係數下降。

(四)此一階段產生的問題包括：

- 1、農村方面：農村過剩勞動力日增、耕地日減；第二、三級產業發展緩慢，農民就業不易；農民規費負擔高；出外「民工」之待遇、子女教育、住房及醫療等無法與城市居民享同等待遇。
- 2、城市方面：市場機能雖恢復，但受交通、通訊等基礎建設限制，無法形成全國一體化；配合市場機能運作的服務業發展不足；所有制改革進展緩慢；包括醫療教育、財稅、社會保險等有關政府角色定位等改革尚未完成。
- 3、對外開放方面：貿易順差帶來的貿易摩擦、人民幣升貶、原物料需求上升、通膨問題、全球化競爭問題等。

三、胡錦濤時期（2002年至2012年）

(一)目標：中國大陸歷經20年以上的高速增長後，人均 GDP 在2003達到1,000美元，2006年超過2,000美元，在此同時經濟雖仍維持高度增長，惟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系逐漸面臨瓶頸，為解決經濟增長減速，城鄉差距擴大的問題，必須重新訂定以經濟永續發展為目標。

(二)策略：

為達目標必須採行平衡發展策略，平衡城市與鄉村，平衡沿海與內陸。

1、農村方面包括改革農村土地承包權、改革農產品流通體制、開辦農村金融商品與貸款、減輕農民稅費負擔等。

2、城市方面包括投入交通、通訊等基礎建設，以期建立全國一體化市場，鼓勵發展和市場機能有關的服務業及社會保障、醫療、教育等產業，推動稅制改革及相關民法體系的法制化，加強環保節能等投資，學習以貨幣政策取代行政手段的宏觀調控。

(三)近期為因應金融海嘯，中國當局於2008年11月9日提出4兆人民幣的刺激經濟景氣方案，其中又以過去改革最欠缺的交通基礎設施為主，以期透過一體化市場來擴大內需與平衡發展，惟據中華經濟研究所第一所張所長榮豐分析表示，當前中國經濟仍面臨2大問題，分別是：

1、經濟永續成長動力的維持問題：

目前中國大陸民間消費佔 GDP 比重僅約35%左右，此為一典型的失衡經濟，亦即國民所得大部分沒有分配到居民手中，仍由政府和國有企業等掌控，這是由於中國大陸以黨領政、以政領經的決策模式所致。因此中國大陸要調整以內需為主，外貿為輔的策略，來維持經濟永續成長的動力前，須有進一步的改革為基礎，亦即將權利義務以法制化界定清楚，方可促使資源有效利用。

2、創造就業、維持社會安定的問題：

由於中國大陸逐漸調整出口擴張策略，以及第三產業發展緩慢，造成 GDP 的就業彈性大幅下降；在中國快速邁向城市化的過程中，必須進一步發展服務業以解決就業問題。

貳、中國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簡介

一、監管環境

(一)在中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中，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銀監會）是主要的監管機構，而人民銀行則就其業務範圍保留部分監管職責：

1、銀監會：

該會於2003年成立，負責監管銀行業之業務活動、風險及內部控制，是中國銀行業最主要的監管機構。

2、人民銀行：

該行成立於1948年，是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貨幣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並且負責管理銀行業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和黃金市場，此外人民銀行負責制訂人民幣匯率政策，並對銀行業的存貸利率和貸款進行監管。

(二)銀行業監管體系

1、監管法規：

一般監管法規包括「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與「商業銀行法」

等法律。

2、分業監管

目前中國以一行三會為金融監管之基礎架構，即人民銀行負責制訂貨幣政策、建置支付結算系統及維護銀行系統穩定性，銀監會、保監會及證監會則對各自列管業別進行監管。目前中國並無針對金融控股公司監管的專門法規，惟實務上已出現該種金融機構的業務行為。

3、分級監管：

銀監會下轄36個省市銀監局，其下再設置銀監分局與（或）監管辦事處。

4、監管內容：

(1)准入監管：如最低註冊資本、設立分支機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業務範圍和產品等。

(2)風險監管：如資本適足率、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等。

5、監管特點：

(1)以行政手段為主，降低透明度與可預見性。

(2)逐漸放寬對部分無礙金融安全業務之審批。

(3)徵信資料之全面性、正確性與及時性有待提升。

(4)監管體系仍未完善，監管效率與執行仍待經驗累積。

二、銀行業對外開放與相關法規

(一)目的：

銀行業對外開放是中國經濟融入世界經濟的具體承諾之一，也是推動中國銀行業實施改革與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力量。

(二)對外開放歷程：

- 1、外資銀行於19世紀末期進入中國，惟1949年後僅剩匯豐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和渣打銀行繼續在上海營業。
- 2、1978年改革開放後，陸續有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設立營業據點，為進一步完善涉外經濟法規，遂修訂1985年頒布的「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於1994年頒布全面規範外資銀行的第一部法規「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與1996年頒布「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
- 3、自中國於2001年加入WTO，並承諾5年內取消外資銀行在中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遂於2006頒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全面實施國民待遇，另銀監會於2003年頒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為中外資銀行股權合作提供法律依據。

三、銀行業經營環境（截至2008年底）

(一)銀行為融資主體，資本市場功能有限：

銀行業資產占金融資產比例高達77%，債券等其他市場融資比例

尚低，僅處於初步發展階段，為金融系統穩定的隱憂。

(二)銀行競爭環境：

1、整體銀行業：

包括政策性銀行3家，大型商業銀行5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2家，城市商業銀行136家，農村商業銀行22家，農村合作銀行163家，城市信用社22家，農村信用社4,965家，郵政儲蓄銀行1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4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32家，村鎮銀行91家，貸款公司6家以及農村資金互助社10家，其中國有商業銀行資產占全體銀行業資產達52.2%，居領導地位。

2、外資銀行業：

(1)截至2008年底，外商獨資銀行有28家（下設分行157家）、合資銀行2家（下設分行5家，附屬機構1家）和外商獨資財務公司2家；另有25個國家和地區的75家外國銀行設立116家分行。

(2)其中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國銀行分行為58家、外資銀行27家，獲准從事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外資機構為51家。

(3)外資銀行資產占銀行業總資產比例由2003年的1.5%微升至2008年的2.16%。

四、金融市場開放簡介

(一)人民幣匯率：

目前中國境內所有外匯批發（wholesale）業務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下屬之「中國外匯交易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簡稱CFETS）」進行，該中心受人民銀行嚴密監控，現有23家造市商（market makers），可從事G7貨幣、港幣與人民幣間的外匯商品；就產品而言，人民幣自2005年7月由固定匯率改為管理浮動匯率，同年8月人民幣遠期匯率（FX Forward）交易開放，2006年4月人民幣換匯（FX Swap）交易開放，2007年8月人民幣換匯換利（CCS）交易開始在銀行同業間開放。

(二)人民幣利率：

目前人民幣存款利率仍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並公布，放款利率則有下限規定，均未開放銀行自行決定；產品開放部分有換利交易（IRS）、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簡稱 Shibor）與遠期利率等，均僅限於銀行同業間批發交易。

叁、兩岸金融協議簡介

一、兩岸經貿交流密切，金融業為服務台商並拓展大陸市場，無不積極準備赴大陸設立服務據點，為符合國際金融監理之母國監理原則機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分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以互遞方式完成簽署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並自 2010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二、MOU 簡介：

(一)MOU 是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同意相互交換意見，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並將此一瞭解，以備忘錄方式保留，是國際間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最常見的方式，惟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二)MOU 主要內容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及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

(三)兩岸簽署 MOU 後，我國銀行業及證券期貨相關事業得以前往大陸投資或設立營運據點，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亦可對等來台設立據點並開展業務，此外亦開放大陸合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簡稱 QDII），惟須符合其他相關法規。

(四)簡單來說，MOU 本質上像是台灣金融業者進入中國市場的入場券，取得與其他國家業者同等的待遇，為爭取更優惠的經營條件，必須簽署其他協議（例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 ECFA）。

三、ECFA 簡介：

- (一)ECFA 係一經濟合作之框架或正式簽署協議前之綱要，以利雙方未來持續諮商與合作，具體內容須視雙方正式開始諮商後才能確定。
- (二)ECFA 最大的好處就是可以先就雙方有共識、對雙方都有利的項目協商，協議後訂為「早期收穫」條款，協助業者排除障礙或取得更優惠之條件（例如降低准入條件）。
- (三)由於兩岸金融業者均有意赴對方拓展業務，政府鑒於兩岸金融市場存有結構性差異，且金融業為關鍵性產業，故堅持雙方應依據「加權對等」或「實質對等」的原則進行協商。

肆、結論

- 一、儘管中國大陸目前人均 GDP 僅約 3,600 美元，全球排名尚處 100 名以外，但就整體來說，中國大陸已超越日本成為世界第 2 大經濟體，超越德國成為全球第 1 大貿易國家，外匯存底更是全球第 1 位，高達 2.4 兆美元，中國大陸在政治、經濟上的種種變化、趨勢與作為對全球而言已不再是無足輕重或僅是富裕國家的追隨者，而是動見觀瞻且具創新能力。
- 二、目前兩岸關係趨於和緩，兩岸交流逐漸深入重大議題之實質談判，吾人除須對中國大陸有更深層瞭解，並重視與談判相關之方法外，面對中國大陸崛起與全球化趨勢，我們似應以系統性的風險管理架

構來面對，也就是說追求利益的過程中必伴隨著風險，不因追求利益而忽略風險，也不因顧忌風險而放棄利益，而是依據自身實力與外在環境，追求風險與利益的最適化，並強化抵禦風險的能力。

三、目前我國共有 7 家銀行業者設立大陸地區代表人辦事處，另 2 家已獲大陸核准但尚未設立，1 家則已提出申請，為服務大陸地區超過 4 萬家以上的國內廠商，各金融機構無不積極籌備升格或設點等事宜，以期早日透過實際承作金融業務，增強競爭力，惟短期而言似不宜躁進且過於樂觀：

- (一)中國目前絕大多數經濟活動與政策指導的關聯性極高，即存在相當程度的非市場競爭障礙，金融產業亦然，以銀行業資產為例，外資銀行迄今僅取得 2.3% 的市佔率（2008 年），因此推論我國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困難度極高，初期仍應以服務台商為主，且須避免在大陸惡性競爭。
- (二)中國經濟仍不脫「摸著石頭過河（try and error）」改革方法，加上其集中式的領導與決策模式，對外資而言，政策改變的風險極高，此為熟悉民主運作模式的我國金融機構所須提防並審慎因應。
- (三)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應有長期經營之心理準備，短期內應專注於服務特定之客群與業務，藉以熟悉當地之產業環境與監理模式，另似可與大陸國有銀行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打造本地客戶心中的品牌形象；中長期而言則視經濟環境與自身實力，擴大營業規模與範圍。

主題二：人民幣區域化探討－台灣銀行業之因應作法及建議

壹、研究背景

隨著大陸經濟發展，大陸的經貿實力日益壯大，外匯存底高達全球25%，大陸政府持有大量美元，如美元貶值，則必須承受資產貶值之風險，因此，大陸領導人胡錦濤、溫家寶和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皆提出改革國際貨幣體系之訴求。

然而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前，尚須經歷許多的改革，因此，人民幣先成為區域內的主流貨幣將是極有可能的步驟。台灣金融業在兩岸貿易日趨頻繁與依存度日益提高之際，不得不未雨綢繆，分析人民幣區域化可能面臨的挑戰與機會，並規劃因應措施。

本次研習課程係分小組依不同主題分別進行研究，本組其他成員分別來自台灣銀行湯偉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惠廉、彰化商業銀行鄭凱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陳亮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曾金文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何信東等，以人民幣區域化為研究主軸，不代表任何銀行立場來獨立探討未來台灣銀行業之可能因應作法並提出相關建議，在此並感謝指導委員台灣大學李賢源教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牛繼聖副總經理以及法國興業銀行劉光卿執行董事研習期間惠賜卓見。

貳、研究架構

本主題研究將首先探討人民幣要達到國際化與區域化之條件予以評估，推論人民幣可能發展成為亞洲的主流貨幣，特別是在東亞區域，這呼應大陸官方與中國人民銀行近來不斷的朝以人民幣為亞洲區域內貿易之結算貨幣、離岸清算之試行與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為政策推行方向。探究近來大陸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人民幣零售業務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等剛起步的跨境人民幣政策轉變等之現況與限制加以評論，以及兩岸金融政策之開放後，台灣銀行業所遭遇之競爭為何，如何化解相對弱勢與面臨的威脅且善用自身優勢盡早掌握機會，而提出可採取的因應作法與競爭策略，並進一步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參、人民幣邁向國際化與區域化的評估

2008 年的國際金融風暴使得美國的金融體系受創嚴重，為援助金融機構，美國不斷發行政府公債，累積的發債金額導致赤字不斷升高；此外，為了提振經濟，聯準會將指標利率壓低到幾近為零。這一連串不利的發展，導致美元對其他貨幣大幅貶值，也使得各國對美元為主要外匯儲備貨幣的信心動搖。

近來，大陸領導人也多次表達希望美國注意自身債務與幣值的問題，更提出多元外匯儲備的理念，因而人民幣國際化或區域化的議題不斷被探討。例如：周小川提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中特別提款權(SDR)掛鈎的

一籃子貨幣範圍，應擴大到世界主要經濟大國，並更進一步建議特別提款權的一籃子貨幣應包括盧布、人民幣和黃金。周小川的提議隨即得到若干亞洲國家以及巴西和俄羅斯的支持。

因此，本節嘗試評析人民幣國際化或區域化能力，研究發現人民幣國際化或區域化條件尚未成熟，評析內容如下。

一、人民幣國際化條件評析

衡量貨幣國際化的標準主要是觀察該貨幣能否發揮的下列的功能：

- (一) **成為廣泛的支付工具**: 其計價範圍主要在邊境貿易領域。
- (二) **成為國際清算的結算貨幣**: 在擴大流通層面功能部分，首先人民幣需成為廣泛的支付工具。
- (三) **成為國際儲備貨幣**: 貿易規模是此功能決定性因素，目前大陸已是全球第二大貿易國，且已經取代日本成為亞洲第一大進出口國家，僅次於德國，區域邊貿急速發展，人民幣作為貿易定價和結算貨幣金額不斷快速揚升。
- (四) **建立在浮動匯率與開放的資本體系上**: 成為國際貨幣需要為維持區域金融穩定提供流動性支持，提供穩定、保障、調控等功能。

此外，人民幣國際化的必備條件主要有三：

- (一) **大陸經濟總實力必須夠強**: 大陸的經貿實力日益壯大，外匯存底高達全球 25%，但 GDP 占全球 GDP 比重僅 6%，份量仍有限。
- (二) **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 人民幣需成為廣泛的支付工具以及國際清算

的結算貨幣。

(三) 大陸資本帳的開放：大陸在境內金融市場自由化與國際金融資本自由化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以上述的條件來評估人民幣是否達到國際化標準，不難發現人民幣距國際化仍有相當的距離，主要原因有下列四點：

(一) 大陸經濟實力尚不足

雖大陸經濟正在快速成長，但目前的經貿實力仍不足以在全球經濟中扮演主要角色。近十幾年來大陸的經濟成長快速為全球注目，目前大陸外匯存底高達全球 25%，但 GDP 占全球 GDP 比重僅 6%，份量仍有限，尚不足以和美元與歐元抗衡。

(二) 資本市場對外開放有限

大陸對於人民幣資本市場的控制使得人民幣資本市場對外開放有限，連帶的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資本市場也無法建立。若沒有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全球投資人持有人民幣的意願將不會提升，則人民幣成為價值儲藏的功能盡失。

(三) 人民幣匯率與兌換的雙重管制

人民幣匯率與兌換的雙重管制下，使得人民幣在國際間自由移轉與創造投資工具上都遜於美元與歐元。在人民幣僵固的匯率與兌換控制未改善前，全球貿易與交易應不可能以人民幣作為結算與支付的貨幣。

(四) 美國將反對人民幣國際化

美國為首的已開發國家有其自身現實的利益考量，將反對人民幣國際化。例如：特別提款權(SDR)的一籃子貨幣應擴大包括盧布、人民幣的提議，美國及其他國家迅即表示反對，並重申對美元作為全球中心貨幣的信心，主要是擔心針對此一議題的認真討論可能會動搖國際社會對美元的信心，導致美元的貶值並引發歐元及其他貨幣大幅升值。

因此，人民幣國際化似乎尚言之過早，且其是否真正以國際化為目的仍有待商榷，其政治意圖乃希望發揮國際影響力，成為區域政治與經濟強權國家，以其目前政策規劃以及發展重點，區域化則較為可行之方式。

二、人民幣區域化條件評析

人民幣的經濟實力雖在全球比重無法與歐美匹敵，但在亞洲地區，尤其在東亞地區，人民幣的經濟實力已是要角，大陸近來的政策與作為顯示大陸積極的參與東亞地區的事務，極欲獲得東亞地區的經貿與政治影響力；因此，人民幣區域化成為國際化的替代議題。

本節以下由不同角度評析人民幣區域化的條件，研究評論人民幣區域化條件雖優於國際化條件，但仍有許多的限制必須改革，才能構成人民幣區域化條件。

(一) 亞洲貨幣區整合有利於金融穩定與經濟利益

由於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單位、結算貨幣和價值儲藏手段的現有國際經濟和金融框架所存在的缺陷，使得對美貿易順差國家，尤其東亞開發中國家極易因美國經常帳逆差的增加、美元匯率的波動，造成東亞各國匯率也隨之波動，對各國的經濟和貿易造成不利的影響。亞洲經濟力量不斷累積，未來亞洲貨幣區、歐元區和美元區若能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將能更好地維護亞洲地區的金融穩定和經濟利益。

(二) 大陸在區域金融合作中日益扮演重要角色

近年來，亞洲地區的經貿和金融整合已有實質性的進展，在金融領域的合作方面，2005年5月東協「10+3」達成《清邁協議》，日本先後與韓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大陸簽訂雙邊貨幣互換協議，中共亦與日、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簽署了貨幣互換協議。這些合作都是基於《清邁協議》建立的東協「10+3」雙邊貨幣互換，此一機制主要是為幫助成員國解決短期國際收支問題及穩定金融市場，而大陸期望能在區域金融合作扮演重要角色，使人民幣能在區域貨幣互換、監督機制、金融市場和區域貨幣合作等方面發揮積極的作用。

(三) 大陸在亞洲區域內貿易影響舉足輕重

大陸每月進出口至亞洲的金額約佔全部進出口金額過半，可見大陸在亞洲區域內的貿易對大陸全部貿易的影響舉足輕重。相對於大陸的兩

大貿易區域北美與歐洲，亞洲除日圓外尚無主要的流通貨幣可以代表，人民幣或許可以在亞洲成為主流。

貨幣若要區域化，達到區域內記帳單位、交易媒介及價值儲存功能等功能，則必須匯價能自由浮動、貨幣信用穩定可靠、貨幣能自由移動、與他國貨幣自由兌換、有多元使用管道等，因此許多相關制度需進行變革，以資配合，就人民幣而言，應進行以下之制度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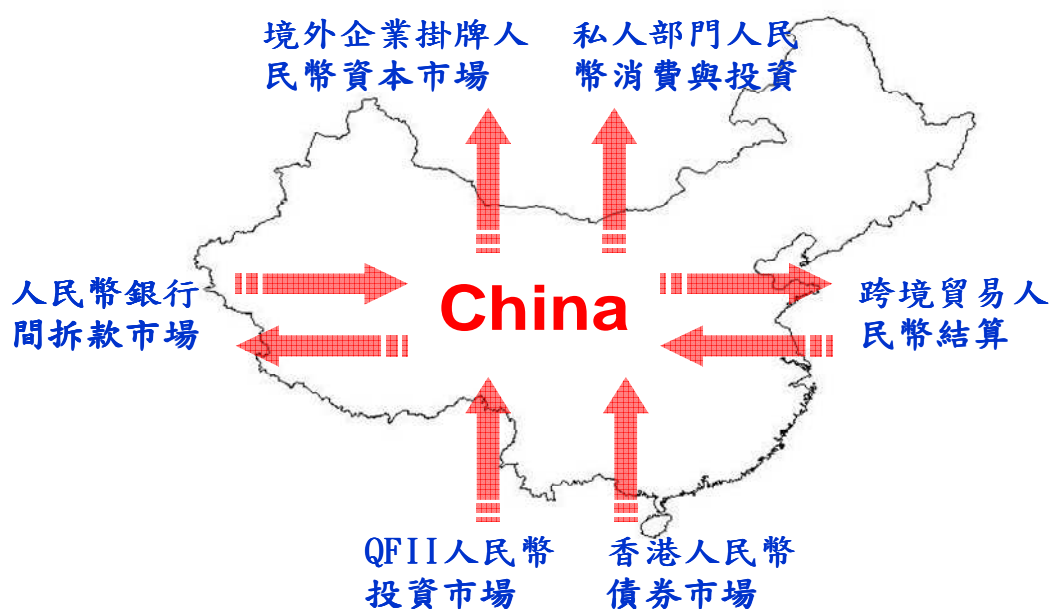
- (一) **匯率制度改革**：人民幣應與美元脫鉤，改採浮動匯率體系，推動資本帳改革，開放股市、債市雙方投資，以促進人民幣對外流通機制之實現。
- (二) **利率制度改革**：建立以市場為導向的利率制度，健全貨幣體系基礎環境。
- (三) **金融市場改革**：擴增以人民幣計價之金融投資工具，豐富人民幣金融市場，促進人民幣投資與金融市場之活絡。
- (四) **建立貨幣結算機制**：擴大與周邊各國達成貨幣結算協議，以使人民幣在東亞或區域周邊國家流通。

本研究就人民幣的現有條件與限制，分析歸納人民幣要區域化的務實改革有下列數點：

- (一) 擴大貿易項下人民幣跨境結算的試點，這是人民幣逐步區域化最基礎性的工作。大陸與區域內國家或地區跨境貿易採用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提升人民幣作為計價與結算貨幣的接受程度。

- (二)發展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資本市場，增加人民幣的投資工具與流動性。
- (三)推行境外企業、境外國家在大陸境內資本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和股票，提升人民幣作為資本市場計價貨幣的接受程度。
- (四)設立人民幣在區域內銀行間的拆款市場，建立人民幣區域內流動性與自由的短期利率指標。
- (五)開放交易投資市場，參照 QFII、QDII 的模式，讓境外人民幣到境內從事的投資業務或讓境內人民幣到境外從事的投資業務。
- (六)增加境內自然人到境外以人民幣作消費、旅遊、教育等為目的的支付，提升人民幣作為支付貨幣的接受程度。

附圖一：人民幣區域化起步階段可能採取的步驟



以近年來大陸對人民幣改革政策的演進來看，讓人民幣先能夠站穩跨境交易貨幣的角色似乎為大陸當局的首要目標，例如：2004年香港人民幣

零售業務、2007年《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2009年《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這些改革開放政策雖然都以香港為中心，但是旨在鼓勵人民幣跨境消費與貿易結算，長期可能對人民幣區域化會帶來助益，也可看出大陸對於人民幣跨境交易的小心翼翼。

肆、人民幣跨境政策評析

本節將就人民幣跨境政策之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香港人民幣零售業務以及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等三個政策探討其現況與限制並加以評析，且針對人民幣跨境政策對台灣銀行業的影響進一步探討。

一、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

(一) 現況

自 2007 年 6 月發布《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以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持續擴大。截至 2008 年底，發行餘額為 280 億人民幣。2009 年下半年，大陸開放外資銀行在大陸境內設立之銀行得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匯豐銀行與東亞銀行以在大陸境內設立的外資銀行身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共 140 億；另外，大陸政府於 2009 年 10 月以國債的形式在香港的人民幣資本市場中發行政府公債 120 億，累計 2009 年迄今新增發行 320 億。

附表一：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概況

| | 發行餘額 | 2009年1~10月發行金額 | 發行月份 |
|----------|------|----------------|----------|
| 中國銀行 | 80億 | | |
| 交通銀行 | 60億 | | |
| 建設銀行 | 60億 | | |
| 中國發展銀行 | 60億 | 60億 | 2009年8月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80億 | | |
| 中國政府公債 | 120億 | 120億 | 2009年10月 |
| 匯豐銀行(中國) | 60億 | 60億 | 2009年7月 |
| 東亞銀行(中國) | 80億 | 80億 | 2009年7月 |
| 合計 | 600億 | 320億 | |

(二) 限制

《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中所謂境內金融機構是指在大陸境內（不含香港、澳門與台灣）依法設立的政策性銀行和商業銀行。對於境外金融機構在大陸境內設立之分行能否適用未有明確定義，目前僅見境外金融機構在大陸境內設立之子行可適用此法，例如匯豐銀行中國與東亞銀行中國，未來，台灣銀行業進大陸是否能以分行身分到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仍未可知。

(三) 評析

1. 培植香港成為人民幣的離岸中心

雖然香港人民幣債券發行總額尚未達到大量規模，但以匯豐銀行(中國)與東亞銀行(中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來看，這象徵在大陸境

內設立的外資銀行取得中長期人民幣資金的管道除以在大陸境內以零售銀行形態廣設分行方式吸收存款外，也可以在香港的人民幣資本市場中取得中長期人民幣資金。此外，大陸政府以國債的形式在香港的人民幣資本市場中發行政府公債似乎也透露大陸支持香港人民幣債券市場的意向。

2. 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尚未成熟

大陸政府開放境內金融機構至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一方面可讓香港地區的人民幣回流大陸，控制人民幣在香港的存量，另一方面可發展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惟香港人民幣債券次級交易清淡，要期待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更成熟發展恐還須一段長時間。

3. 應不限香港發債取得資金回流大陸

若大陸政府有心建立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應當開放在香港地區的銀行也可以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且不限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取得的人民幣資金必須回流大陸境內，這才能慢慢的步向自由的離境人民幣債券市場，使得人民幣區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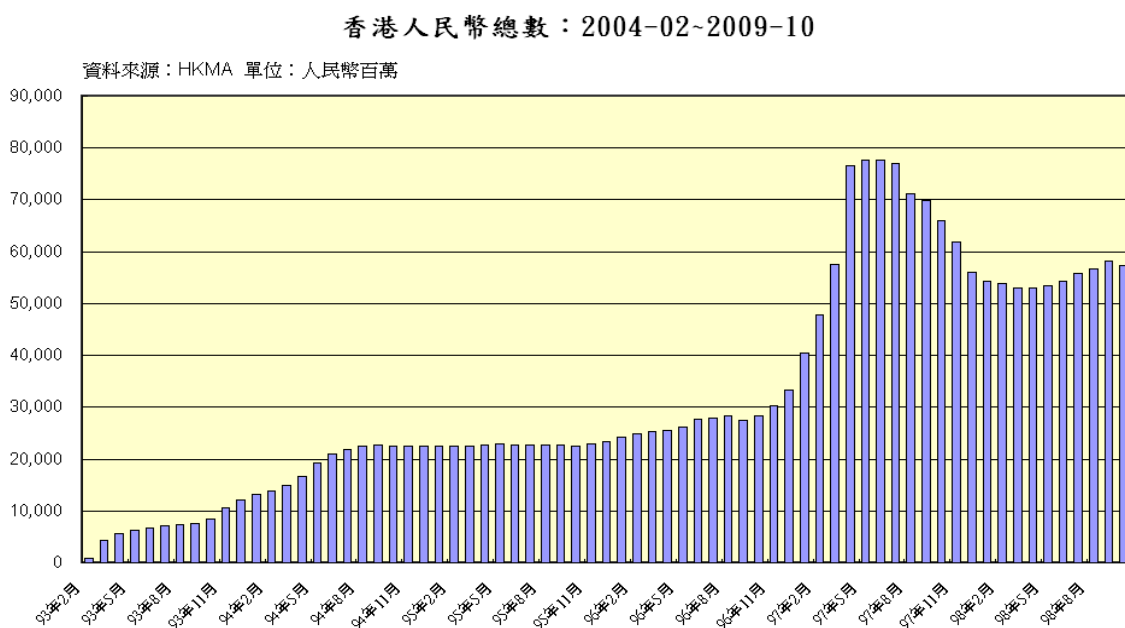
二、香港人民幣零售業務

(一) 現況

目前於香港持牌銀行(Licensed Banks)可開辦香港人民幣零售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存款、兌換、匯款、支票等。截至 2009 年 10 月底，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香港認可機構共有 45 家，人民幣活期及儲蓄存款戶頭有 1,137,966 戶，人民幣定期存款戶頭有 145,153 戶，

存款總金額為 572 億。

附圖二：香港人民幣總數



在 2009 年 10 月，透過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交易，共有 7.1 億元人民幣被兌換為港元及其他貨幣，以及以等值 47.3 億元人民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被兌換為人民幣。由香港匯至內地的人民幣匯款交易有 6,023 筆，涉及金額 64.5 億元人民幣。

(二) 限制

大陸開放香港地區人民幣零售業務目的只在於便利香港與廣東省(包括深圳市)的消費交易以人民幣為支付工具，為防止人民幣使用

於消費以外的用途，設有下列的限制：

1. **身分限制**：僅有持有香港身分證的個人客戶與從事零售、餐飲、住宿、交通、通訊、醫療及教育服務等行業的香港指定商戶可以開立人民幣存款戶。
2. **兌換限制**：個人客戶港幣與人民幣之間雙向兌換每天不超過等值 20,000 元人民幣，香港指定商戶只能從業務中所收取的人民幣現鈔兌換港幣。
3. **匯款限制**：個人存戶最高限額為每人每日 80,000 元人民幣，以電匯方式匯往存戶為收款人於大陸境內銀行的帳戶為限。
4. **支票限制**：香港人民幣支票只限香港人民幣個人存戶使用，不得轉讓及背書，使用地區限於在廣東省（包括深圳市）的消費性支出，每個帳戶每天支付金額不得超過 80,000 元人民幣。

(三) 評析

從上述種種限制可知大陸開放香港地區人民幣零售業務目的只在於便利以人民幣為消費交易支付的工具，對於人民幣使用於消費以外的用途是嚴加禁止的。以人民幣跨境的角度衡量，目前看不出有任何大陸周邊國家可以接受以人民幣為消費支付工具的可能性。

三、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

(一) 現況

在推動人民幣作為跨境貿易結算貨幣方面，大陸自 2009 年 4 月起陸續公告許多的辦法並已於 2009 年 7 月 3 日開辦，相關重要公告如下：

1. 2009 年 4 月 8 日，大陸國務院決定在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東莞等五城市開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後再加入香港，澳門與東協十國。
2. 2009 年 7 月 2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
3. 2009 年 7 月 3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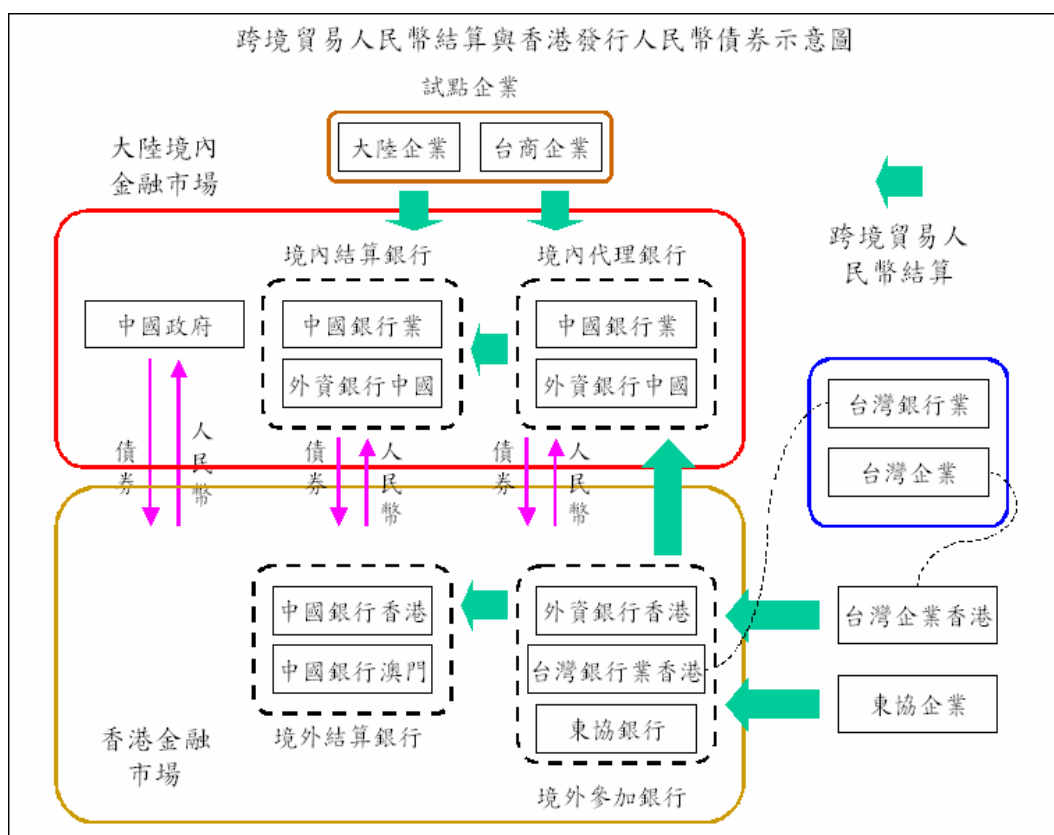
在試點城市內的企業可以被推薦為試點企業，試點企業與香港、澳門和東協十國的貿易得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結算的清算作業在大陸境內必須透過「境內結算銀行」，在香港，澳門則須透過「港澳人民幣清算行」，目前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試點地區內具備國際結算業務能力的商業銀行（境內代理銀行），可以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境外參加銀行（境外參加銀行）簽訂人民幣代理結算協議，為其開立人民幣同業往來帳戶，代理境外參加銀行進行跨境貿易人民幣支付。

外資在大陸設立的銀行，例如渣打銀行(大陸)、匯豐銀行(大陸)等可以成為「境內代理銀行」服務大陸境外的「境外參加銀行」，例

如渣打銀行(香港)、匯豐銀行(香港)等，這些「境外參加銀行」可以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給大陸境內試點企業在海外貿易夥伴。

附圖三：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與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示意圖



(二) 限制

依目前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制度，大陸對於跨境貿易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仍有諸多限制：

- 1. 兌換限制：**人民幣貿易結算項下的人民幣兌換業務與其他人民幣兌換業務分帳管理，兌換不超過貿易結算金額的人民幣資金且以償還貿易融資貸款為限。

2. **匯款限制**：以電匯方式通過清算行辦理貿易結算項下的匯款，人民幣貿易結算企業僅能以同名戶為收款人做人民幣轉帳，無法自由移轉人民幣。
3. **支票限制**：限於香港地區使用，不得轉讓，限於認購或購買人民幣債券與同名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之間的資金劃撥。
4. **融資限制**：人民幣貿易融資應直接支付大陸內地試點企業，不得提取做為人民幣存款。

(三) 評析

1. **為降低對美元的過度依賴**

大陸在幾個試點城市與貿易依存度較大的地區推行人民幣貿易結算，目的應在於降低對於美元為貿易結算貨幣的過度依賴，期望逐漸降低美元對外匯儲備的影響，但此策略成功與否將仰賴大陸境外的貿易商是否願意接受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

2. **大陸境外貿易商接受度較低**

以目前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制度的種種限制，大陸境外的貿易商接受意願應該不高，原因在於貿易所得的人民幣運用途徑局限於貿易結算，而且除流動性不佳的人民幣債券外無其他的人民幣理財工具可以投資，是否以人民幣結算又取決於試點企業與海外貿易夥伴的議價能力。

3. **香港地區貿易商的接受度較高**

香港地區的貿易商或許對以人民幣結算的接受性較高，因為相較於

其他地區，香港地區的銀行業有高達 572 億的人民幣存款，可以用來作為香港地區的貿易商支付大陸試點企業的結算資金來源。

4. 人民幣結算需求將逐步提高

若現階段大陸境外的貿易商接受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在大陸境外將貿易所得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可以自由運用與可多元投資的貨幣的需求將會大增。另外，在金融風暴後美國經濟轉弱與美元貶值的影響下，各國逐漸興起多元儲備貨幣的思維。加上大陸對外貿易已具規模，周圍地區使用人民幣進行計價結算的需求或許會逐步提高。

5. 試點地區與企業家數將增加

雖大陸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目標鎖定大陸境內具有實質進出口的企业及這些企業在香港、澳門及東協十國的貿易夥伴，但初期的試點企業家數少。大陸於 2009 年 9 月公告上海與深圳 180 多家試點企業，未來如果大陸想持續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企業家數與地區應會增加。

四、人民幣跨境政策對台灣銀行業的影響

雖然人民幣跨境的三個政策作為都以香港為主軸，其目的在活絡消費、將香港地區的人民幣回收到大陸境內或降低大陸跨境貿易對於美元的依賴。這一切看似與台灣銀行業無太大關聯，但以目前兩岸經貿往來頻繁與金融服務正準備互相開放的態勢來看，人民幣跨境的三個政策中，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對台灣銀行業的重要性極高。

單純的以金融服務的立場來看，人民幣跨境就代表著金融服務，這對於台灣銀行業在香港，甚而是台灣或是未來在大陸的經營，都是一個值得注意的發展。若深究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政策對台灣銀行業的重要性，可以下將就兩岸貿易的依存度、鞏固客群、政策開放度與銀行業競爭四個角度分析，為何人民幣跨境是台灣銀行業金融服務的重點之一。

(一) 台灣對大陸進出口依存日深

觀察大陸與台灣的進出口統計，2008年10月到2009年9月台灣佔大陸出口總值的2%，佔大陸進口總值的8%。反觀大陸佔台灣的進出口比重相對較大，以2009年10月為例，大陸佔台灣出口總值的27%，大陸佔台灣進口總值的14%。雖然台灣不算是大陸最大的貿易夥伴，但大陸在金融風暴期間不斷向台灣採購商品，未來兩岸的交易金額將會不斷的上升，因此，兩岸企業對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業務需求也將日益殷切。

附表二：大陸進出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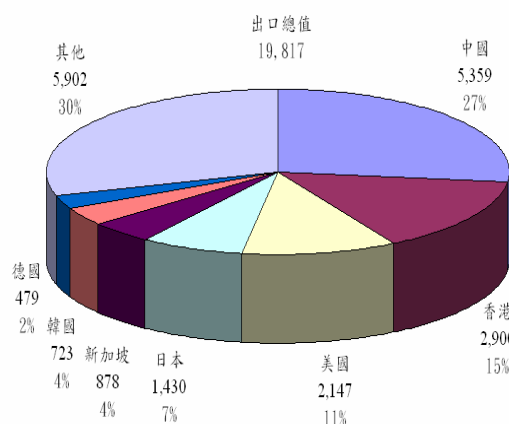
大陸進出口統計 2008.10-2009.09

單位：十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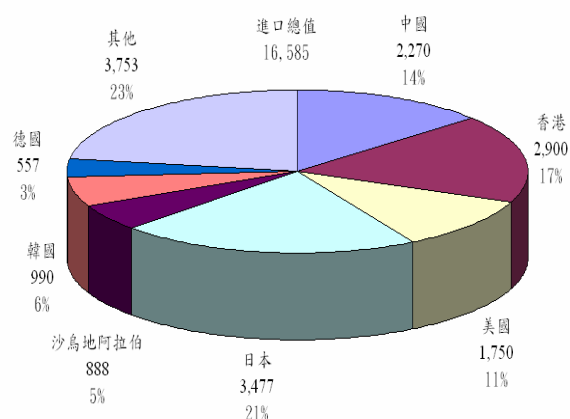
| 出口 | 金額 | 百分比 | 進口 | 金額 | 百分比 |
|----|----------|-----|----|--------|-----|
| 總值 | 1,201.28 | | 總值 | 950.42 | |
| 亞洲 | 561.12 | 47% | 亞洲 | 569.67 | 60% |
| 東協 | 100.33 | 8% | 東協 | 97.18 | 10% |
| 香港 | 161.03 | 13% | 香港 | 9.03 | 1% |
| 台灣 | 19.47 | 2% | 台灣 | 78.66 | 8% |

附圖四：台灣至主要進出口國家比重分佈

2009年10月台灣主要出口國家比重分佈(百萬美元與%)



2009年10月台灣主要進口國家比重分佈(百萬美元與%)



以 98 年台灣出口年增率來看，12 月份增幅高達 46.9%，為 18 年以來之最(1995 年為 48.1%)，主要因素乃對大陸及香港地區出口大幅成長 91.2%，相較於 11 月份出口至大陸及香港地區之 47.8%，對於大陸經貿關係依賴度呈倍數成長。

附表三：台灣每月進出口統計

| | 98年12月 | 98年11月 | 98年 | 97年 |
|-------------|--------|--------|---------|-------|
| 出口(USD億) | 20 | 20 | 203.7 | 255.6 |
| YOY, % | 46.9 | 19.4 | (20.30) | 3.6 |
| <u>出口地區</u> | | | | |
| 美國 | 4.0 | (5.8) | (23.5) | (4.0) |
| 歐洲 | 22.5 | 3.9 | (24.6) | 4.6 |
| 大陸+香港 | 91.2 | 47.8 | (16.0) | (0.8) |
| 日本 | 7.4 | (6.5) | (17.4) | 10.2 |

資料來源: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二) 鞏固台灣貿易商的客群，增加銀行業務

目前大陸為降低對美元的依賴程度，正積極推動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現雖僅有 5 個城市(上海、廣州、深圳、珠海與東莞)先行試點，初期的試點企業也有限，但在大陸降低對美元的依賴與擴大人民幣對週邊國家影響力的考量下，未來試點城市與試點企業必將持續增加，這將可能促使台灣貿易商接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程度提高。

未來當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企業皆要求以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支付或收取貨款時，台灣出口商與進口商為了鞏固客戶及營運所需，無論願意與否恐都將被迫接受以人民幣作為計價及結算貨幣。對台灣銀行業而言，不論是為了留住客戶或是開拓商機，以台灣銀行業之香港分行作為境外參加銀行參與人民幣跨境清算是維繫客戶的基本作法。當香港分行成為境外參加銀行時，便可吸收台灣出口廠商的貿易結餘人民幣，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匯兌服務與貿易融資。

(三) 金融政策開放

1.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在台灣對兩岸金融管理的部份，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二條，台灣地區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匯業務指定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與外商銀行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個人為金融業務往

來。但同第七條規定業務使用之幣別，以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貨幣以外之幣別為限，也就是說台灣銀行業之海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在台灣的分行不能以人民幣或新台幣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之幣別。

2. 開放國內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相應於大陸於 2009 年 7 月開始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措施，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開放國內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這為台灣銀行業者開啟機會得在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惟目前台灣銀行業在台灣可以經營的人民幣的業務僅可依「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第三條與第四條，辦理人民幣與新臺幣現鈔間之買賣業務。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胡曉煉 2009 年底訪台針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指出，人民幣業務將會分兩個階段開放，將先全面雙向兌換現鈔，次為開放人民幣存款與匯款。

3. 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2009 年 11 月 16 日大陸與台灣雙邊簽署銀行、證券與壽險個別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將促使兩岸企業與金融業在貿易與金融服務上更加活絡，也將增進未來人民幣的金融服務需求。因應未來兩岸金融合作的範疇及步伐勢加快，接踵而來的市場准入及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協商將是繼 MOU 後的焦點所在。其中，就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而言，由於 MOU 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後，兩岸的資金往來勢將更為龐大與緊密，新台幣與人民幣的兌換問題也將一一浮現，因此及早完成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至為重要。

MOU 對銀行業而言，在大陸未設點者，成立辦事處 2 年後才可升級，而已設辦事處者，則可升格為分行或子行，但仍有金額與門檻限制，惟辦事處升格子行後，仍需通過開業 3 年、後 2 年連續獲利的門檻，才可獲准承辦人民幣業務，因此未來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則希望跳過此一門檻，直接辦理人民幣業務。

MOU 對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的有利影響可結合台灣、香港、大陸網絡服務台商，並可藉由台、港、大陸等地之金融服務，規劃台商在兩岸三地營運策略，以提供台商融資需求，且可因應台商經營大陸由外銷轉型內需市場而提供人民幣資金需求，長遠來看，亦可拓展消金和財富管理業務經驗於大陸市場。

(四) 兩岸三地銀行業競爭

以現在的兩岸及東亞區域內的貿易與金融環境分析，台灣銀行業面臨的大環境是在大陸境內愈來愈多的台商不論是從事出口或是內需事業都逐漸的與大陸銀行業往來，他們也都成為大陸銀行業的積極爭取對向。在人民幣跨境重點區域的香港，各國金融業正摩拳擦掌的想從事人民幣貿易等金融服務，台灣銀行業的香港分行當然不能落於人後，將在香港的台商拱手讓給陸資、港資或外資的銀行。

台灣銀行業對於前進大陸似乎躍躍欲試，未來不論以分行或成立子行亦或是以參股之形式前進大陸，台灣銀行業都面臨如何對台商經營人民幣金融服務，因此，人民幣的貿易與金融服務將是主要的重點。

簽訂 MOU 後，金融市場開放將是一主要課題，對銀行業而言，

主要希望經營人民幣業務，因為外資銀行進入台灣，一進來就可以經營台幣業務，且大陸銀行規模較大，如果家數和規模的進入都對等，台灣的銀行競爭力相對較弱。此外，兩岸金融開放程度不同，難以對等方式開放各項業務，因此應審慎監理規範與主張實質對等原則，以避免銀行業遭到不平等之競爭。

反觀開放陸銀來台，其可來台執業，如比照外資銀行，開辦存放款等相關業務，陸資銀行將容易取得台灣客戶和大陸台商聯徵資料，並爭取台灣企業對大陸台商辦理授信之商機，由於國內銀行業務已飽和，隨陸資銀行的加入，台灣金融業可能面臨市場過度競爭而需進一步整合的挑戰。

伍、面臨人民幣區域化與兩岸金融開放之 SWOT 分析

綜合大陸與台灣貿易金額分析、兩岸相應的貿易金融政策發展、台灣銀行業面對的區域內金融大環境，約可分析台灣銀行業在大陸人民幣區域化的趨勢下，所掌握的優勢與機會及面臨的弱勢與威脅如下：

一、台資銀行業經貿及消金理財服務優勢

- (一) 對台灣企業與大陸台商貿易服務經驗豐富，往來關係良好，服務模式成熟，可以順利轉變為跨境貿易人民幣服務。許多台商資產仍在台灣，擔保品鑑價較容易，可降低銀行業者貸放的風險。
- (二) 台灣銀行業對大陸台商在貿易服務與金融商品開發技術比大陸境內銀行業靈活且經驗豐富。
- (三) 在大陸投資的外資中，有相當比例是台商利用在免稅天堂所設立的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大陸目前仍屬資本管制國家，以母公司接單，大陸子公司出貨之三角貿易仍十分盛行，而台灣的銀行業爭取上述台商母公司仍較大陸的銀行業具有優勢。
- (四) 兩岸金融政策開放，有利於台灣銀行業在大陸設立分行或子行，而大陸民眾的儲蓄金額龐大，金融服務市場仍有待開發；台灣的銀行業者在個人金融、財富管理及風險控管等方面具有相當的經驗與優勢，有助於拓展市場。

二、兩岸金融開放所衍生機會

- (一) 台灣佔大陸每月進口的比重日益提高，因此台灣對大陸的進出口商將成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主要訴求對象。大陸台商與在台母公司或原料及半成品供應商之間的跨境貿易量大且家數眾多，隨著人民幣區域化，以人民幣結算的貿易金額將會擴大，大陸台商對於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的需求也會增加。
- (二) 金融監都管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開放國內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協助國內銀行香港分行擴大業務發展空間，許可國內銀行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之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貿易融資業務，往來對象限於香港地區居民及企業。
- (三) 設立於大陸境內的外資金融機構將可持續於香港資本市場中發行人幣債券，以取得中長期的人民幣資金，避免過度仰賴大陸境內的零售銀行業務吸收人民幣存款且負擔鉅額的營運費用。
- (四) 隨著人民幣區域化，大陸境外人民幣資產增加，大陸對於境外人民幣資產的運用終將進一步開放，這將衍生人民幣理財與避險交易的金融需求。

三、經營人民幣與其融資業務弱勢

- (一) 台灣銀行業礙於兩岸關係、亞洲區域內的貿易協定與金融市場保護，目前仍無法跨足大陸，在亞洲鄰近國家的佈局有限。
- (二) 在港澳的台資銀行分行僅能以“境外參加銀行”的身分提供跨境貿易

人民幣結算的服務給試點企業大陸境外貿易夥伴，無法以“境內結算銀行”或“境內代理銀行”的身分掌握試點企業與金融同業的業務，且在台灣的銀行不能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服務給試點企業在台灣的貿易夥伴。

(三) 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速度緩不濟急：台灣銀行業目前在大陸地區尚無設立分行或子行，即便設立後也須在大陸營業滿三年，並連續兩年獲利才可承辦人民幣業務，而台灣銀行業於大陸設點的速度及密集度無法與大陸國有銀行或股份制銀行競爭。

(四) 信譽良好的台商，中資銀行已插旗，台資銀行分行所能提供之服務相對有限；再者，台商融資往往需爭取時效性，大額貸款透過台資銀行總行授信較為耗時，不如其向關係良好之中資銀行放款迅速，而且兩岸信用無法互通，造成貸款不易，惟目前中資銀行對於貸款透支以及展期管制相當嚴格，因此台資銀行若能以台灣及大陸之信用互通，提供上述較優惠之條件，將較中資銀行具有競爭力。

四、 未來發展大陸金融市場所面臨威脅

(一) 台灣銀行業規模不足：由於大陸的銀行業者規模龐大，而台灣又是開放的自由市場，一但大陸銀行業者以削價競爭方式於在台灣經營人民幣貸放業務，則台灣銀行業在無法取得低廉人民幣的情況下恐將面臨生存危機，且台灣銀行業跨入大陸後，如欲經營人民幣業務將面臨大陸銀行業在大陸境內廣大的分支據點吸收存款與外商銀

行在香港人民幣資本市場的資金競爭。

(二)大陸銀行業與外商銀行深根經營台商企業提供人民幣金融與離境的金融服務，捷足先登掌握台商人民幣貿易與理財的商機，另外，大陸境內結算銀行掌握試點企業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並可以向境外企業提供人民幣貿易融資。

(三)台灣企業近年來受益大陸經濟發展，惟台資銀行卻未能進入大陸直接受益。台商在大陸發展行之有年且與當地關係良好，未來資金需求主要為人民幣，台資銀行只能於大陸設立分行，所能吸收存款有限，在台商大型化之情況下，其對台商放款額度更有限，唯有中資銀行可以充分提供其大筆資金需求。

五、大陸企金與消金之發展限制

(一) 企業金融方面

大陸銀行開始重視中小企業客戶，尤其台灣中小企業台商客群，並於各省份成立中小企業服務處，未來政策將扶持中小企業發展，將造成台資銀行在該市場競爭不易。台資銀行未來在大陸經營企金業務方面，因主要之風險為中小企業財報之準確性(民營企業不需審計)、信用不透明(缺乏系統追蹤其信用記錄)及互相擔保情況嚴重(系統風險)等等因素，謹慎選擇符合適合放款條件之中小企業與目標區域，將是企金業務主要課題。大陸 GDP 主要來自於中小企業，2005 年以前不管是國有企業或是民間企業均由四大行庫提供貸款，由於匯率與利差

相對固定，故連非以企金起家之荷蘭與德意志銀行亦均在此設立中小企業部門，獲利穩健。

(二) 消費金融方面

經過此次金融海嘯，大陸經濟著重於內需發展，中國幅員遼闊，內需勢必造成消費差異，以大陸 13 億人口來看，消金市場似乎大有可為，然而消金方面因中資銀行受到保護，台資銀行受到競爭程度將不同，獲利有限，且大陸消金短期成立不易，在法規鬆綁過程中，中小企業融資不足，其內需亦未足以支撐經濟，故目前外資銀行如花旗與匯豐銀行在消金雖已深耕數年，仍未能獲利。

在大陸金融業，市場上唯一的玩家乃是國家(黨)，其產業與金融業合併整合之策略規劃與台灣分散管理(金控多為家族企業)相比，較為容易，因此如何整合產業與金融業，以長期性、整體性的大陸策略與目標為著眼，非盲目躁進，共同發展大陸市場，將是未來台資銀行到大陸所應思考之議題。

陸、台灣銀行業未來於大陸市場之營運策略與作法

一、台灣銀行業的競爭策略建議

(一) 兩岸人民幣貿易與融資業務定位

大陸試點實施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開始人民幣跨出國境的區域化過程，台灣與大陸雙邊簽署 MOU 也預告兩岸銀行業的交流與登岸營運指日可待，若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一旦建立完成，台資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的管道更多元而且成本也將會更低廉。台資銀行而言，為能在人民幣區域化與兩岸銀行業登岸營運的過程中與大陸銀行業競爭並獲得利益，建議從兩岸貿易金融業務、中小企業金融業務與大型企業金融業務三個方向採取不同的經營策略。

1. 兩岸貿易金融業務經營策略：掌握兩岸貿易全程金流

(1) 現況經營不易

由於兩岸間產業存在分工關係，所以兩岸間的貿易融資、匯款相當頻繁，如果台商在兩岸能透過同一家銀行體系操作貿易金融勢必能節省許多費用與時間。目前，受限於台灣的銀行未能登陸到對岸去經營，台灣的銀行只能貸放一筆款項給從事兩岸貿易在台灣的進出口商，其他後續的常態業務就無法繼續承做，也無法掌握從事兩岸貿易在大陸的進出口商，導致銀行風險高且利潤少。

(2) MOU 簽署後可望提高利潤及降低營運風險

現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已實施且台灣與大陸雙邊簽署 MOU，台

灣的銀行不久的將來就可以到大陸經營金融服務，當以現有從事兩岸貿易在台灣的進出口商客戶為基礎，進而掌握從事兩岸貿易在大陸的進出口商，提供兩岸貿易全程的金融服務，如匯款、開發信用狀、押匯、託收、貿易融資等各類金融服務，不僅利潤較高，也可藉由掌握兩岸貿易全程動態以降低營運風險。

2. 中小企業金融業務經營策略：直接靈活的網路金融服務

(1) 大陸銀行偏好中大型企業客戶

在大陸的中小企業台商數量龐大，但其往往面臨人民幣與外幣貸款困境。以往大陸銀行業因規模較大，在成本效益考量下往往較偏愛國有企業或中、大型客戶，中小型企業客戶被相對忽略。另外，大陸政府在金融風暴發生後推出四兆人民幣的投資刺激計畫與銀行的配套信貸政策，但其發放的鉅額貸款以基礎設施項目為主，客戶集中於大型企業與政府投、融資平台，對中小企業融資產生一定程度的排擠效果。

(2) 鎖定中小型企業客戶

目前，中資銀行對中小企業台商多數仍採取擔保放款方式承作，對於貸款透支以及展期管制仍然嚴格，並且採取一年一還的授信模式。雖然近來大陸各大銀行與城市商業銀行紛紛成立中小企業處服務中小型企業客戶，但對於在大陸的中小企業台商仍存在服務缺口，這是台資銀行登陸後可以積極發展的方向。順著大陸在頒布中小企業法、試點實施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與雙邊簽署 MOU 等趨勢，未來兩岸人民幣金融業務將會更自由化，台灣銀行業應

積極部局兩岸中小企業人民幣業務，藉由多年服務中小企業的經驗提供在大陸的中小企業台商直接且靈活的金融服務，但考慮大陸幅員遼闊，服務的平台應考慮網路為主。

(3) 信用互通原則

兩岸由於信用無法互通，台商貸款不易，因此若以大陸台商在台資產作為擔保，承作在大陸的人民幣貸款業務，甚而未來法令開放後反向以大陸台商在大陸資產作為擔保，承作在台灣人民幣貸款業務。對於在台灣無資產可供擔保之台灣出口商，可透過台灣銀行業未來在大陸的據點了解其與大陸上游廠商之往來情形，或與大陸銀行業合作，提供人民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這些金融服務應盡量以網路的方式提供，才能克服大陸幅員廣大的客群分佈。

3. 大型企業金融業務經營策略：台灣銀行業的聯貸服務

(1) 大陸大型企業

至於在大陸的大型企業客戶，將是台灣銀行業較難以單獨力量爭取的客戶。因台灣銀行業去大陸設立分行或成立子行或參股經營，乃是本於商業上的利益與風險的考量，對授信案件的審查與風險管理仍以分散風險避免集中為原則，對於大陸大型企業客戶金額龐大的融資需求，恐無法獨力承作，再加上審核流程的時效慢與金融限制，相較於大陸的銀行業對台灣大型企業放款時並不僅單純考慮商業上的利益與可能承擔之風險，有時仍會參雜部分政治因素，因此對於放款額度金額可能較為寬鬆，審核及批准的速度相對台灣銀行業也會快速許多。

(2) 大型台商企業

台灣銀行業仍可以籌組聯貸案的方式來提供在大陸的大型台商企業放款，以符合巨額的融資需求並分散風險，並可以有管理費收入與貸款利息收入。

(二) 未來大陸人力與佈局:

1. 業務人才需求

面對大陸在區域經濟之角色日益重要，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所需人力主要分為申設與業務兩部分，申設包括法務、人事、資管等職務，而業務主要為業務經理；因此大陸銀行業務人才之培育與養成乃當務之急，經驗豐富之高階管理階層，必須熟悉人民銀行和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各項規定與流程，並與相關部門辦事窗口建立良好關係。而隨著人民幣未來在國際貿易中充當計價和結算的比例越來越大，更須積極爭取參與結算機制，並應即時規劃配套之交易、資訊系統等軟硬體建置，以及國際結算專業人才之養成。

2. 台資銀行佈署

(1) 北京設辦事處

大陸由於以黨治國，無論任何決策均由北京主導，因此台資銀行應多角化經營，在北京設立辦事處，專責於公關事務。

(2) 主要經濟城市設立據點

於主要經濟城市設立據點；短期之內應尋求參股與當地城商行合作(門檻較低，目前城商行約 136 家，分 6 級，2 級以上者可以跨省，機會較佳。) ，並於每一業務部門派任台灣員工進駐，若將

來分行改子行才有班底熟悉當地業務；長期來看，若要進入當地市場，完備一省份即有可為。

(3) 避免競價爭奪參股銀行

選擇參股大陸銀行，應注意銀行資產及各地區客戶特性所隱藏之風險，審慎評估符合策略需求之城商行，避免競價爭奪參股一家銀行。

二、 台灣銀行業人民幣跨境交易的可行作法

人民幣的區域化過程，不僅影響台資企業資金調度安排，也將對整個亞洲的金融市場發展帶來一大轉變。鑑於台灣與大陸之高度貿易依存關係，對於兩岸雙邊貿易間之各種商品、服務和金融交易，若能直接以人民幣作為計價之貨幣單位，相對於現行須透過美元為中間轉換媒介之方式，將可降低匯兌交易成本，縮短結算時程，並減少承受之匯率風險。

綜合上述分析，台灣銀行業應積極以香港分行為據點提供大陸境外台灣企業人民幣業務，尤其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服務最為重要，人民幣業務項目包括：存款、出口與進口押匯、兌換、匯款、應收帳款承購、遠期信用狀買斷等。

(一) 台灣貿易收付款方式改變

近年來，台灣的國際貿易付款方式已有所改變，信用狀交易佔進出口總額的比重已逐年下降，根據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98 年 11 月份出進口外匯收支概況表，截至 98 年 11 月為止，以信用狀為出口外匯

收款方式佔出口外匯總額只有 11.8%，以信用狀為進口外匯付款方式佔進口外匯總額只有 18.4%。佔出進口外匯總額比例最高的收付款方式是匯款，不論是出口或進口都佔 80% 以上。

附表四：台灣出進口外匯付款方式統計分析

| | 佔出口外匯總額% | 佔進口外匯總額% |
|-------|----------|----------|
| 即期信用狀 | 6.6% | 2.6% |
| 遠期信用狀 | 5.2% | 15.8% |
| 託收 | 1.4% | 0.9% |
| 匯款 | 86.8% | 80.7% |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外匯局 98 年 11 月份出進口外匯收支概況表

由上表可以得知以匯款作為支付條件所佔的比率已超過 80%。加上試點企業規模大，議價力量大，以費用高的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比率恐將更低，相對費用低的 Open Account 與匯款比較有可能成為試點企業的付款方式。以上述貿易收付款方式轉變趨勢判斷，台灣銀行業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可能業務中，應收帳款承購之相關業務將是未來融資之重點。

(二) 健全人民幣交易性金融服務

1. 提供人民幣/新台幣現鈔清算

就現階段而言，因受限貨幣管制及兩岸政策，台灣銀行業者僅得承作人民幣之現鈔業務，且對於人民幣現鈔之取得，尚須透過外商銀行自大陸境外進口人民幣現鈔，並須以美元計價清算。若未來兩岸間能達成貨幣清算協議，以人民幣/新台幣貨幣直接兌換，將可降低現鈔取得成本；而針對本項業務，除以本地銀行直接擔任窗口，取代目前透過外商擔任之貨幣批發銀行角色，並應與大陸當地銀行簽署直接兌換方式，本地擔任貨幣兌換之清算行則應具備專業防偽鑑別、貨幣整鈔、調撥配送等相關專業能力。

2. 廣佈大陸地區之通匯網絡

大陸幅員廣闊，金融體系也較台灣金融體系龐大許多，在未來清算機制建立後，伴隨著人民幣直接匯款、進出口等業務等需求勢必倍增，為了提升處理效率，除目前與大陸四大行的香港分支合作外，應即早規劃與大陸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城市商業銀行或股份制銀行建立充足之通匯關係，以便利資金之調撥，並即時提供各類服務項目。

3. 積極參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機制

隨著台資企業與大陸間的貿易聯繫日趨緊密，高度貿易依存為兩岸之間的貿易結算創造了穩固的人民幣市場基礎。此外，人民幣升值預期、以及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水準的相對穩定，也是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成功實施的關鍵因素。

(1) 如何參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機制

台灣銀行業者應積極以香港分行以境外參加銀行身分參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機制，不論是為了留住客戶或是開拓商機，以台灣銀行業之香港分行作為境外參加銀行參與人民幣跨境清算乃是維繫客戶的基本門票，當香港分行成為境外參加銀行時，便可吸收台灣出口廠商的人民幣存款，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匯兌服務。

(2) 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在台灣的進出口商身為兩岸跨境貿易的主體，如果兩岸跨境貿易以人民幣進行結算趨勢成形，台灣的進出口商可避免承受透過美元居間匯率結算風險；同時，由於減少了匯率變化所帶來的定價成本，也可在貿易談判中一次性鎖定價格，將使得定價的透明度隨之提高。此外，進口企業的成本和出口企業的收益能夠較為清晰地固定下來，並能加快台灣的進出口商結算速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3) 增加收入結構多元化

而台灣銀行業者若能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業務，不僅增加結算收入和匯兌收入，亦可增加由結算業務衍生出來的融資業務收入、帳戶管理、清算服務等中間業務收入，將有利於本地銀行實現收入結構的多元化，促進銀行業務結構的調整和盈利模式之改善。

柒、台灣銀行業因應人民幣區域化的政策建議

一、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台灣對外出口佔 GDP 七成以上，經濟成長最主要動能在於出口及出超，而近來國際間的經濟區域整合成為趨勢，國與國之間簽署區域貿易協定(RTA)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盛行，彼此間互免關稅。自今(2010)年開始，「東協+中國」、「東協+中國、日本、韓國」等自由貿易區相繼成立，假使台灣無法參與，出口競爭力將被削弱；東協與大陸大部分商品享有關稅互免，然而台灣產品進入大陸，仍須繳納 5%至 15%不等的關稅，對競爭相當不利。

若能順利簽訂 ECFA，可望在區域經濟整合中避免被邊緣化，台灣銀行業可以辦事處升格分行或子行後，不需等待開業 3 年、後 2 年連續獲利的門檻，直接獲准承辦人民幣業務，縮短承作人民幣業務時間，不但可為大陸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台商解決融資問題，並降低本身所承受之經營風險，更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促進國內金融產業進一步發展，搶攻區域整合中人民幣區域化之各項商機；因此 MOU 之簽訂雖為兩岸銀行業開啟大門，惟 ECFA 之簽訂才能使得銀行業較其他國家佔優勢。

另為爭取我國實質利益，建議討論 ECFA 時，要求大陸促成台灣加入區域金融組織，使得台灣不僅在兩岸三地之銀行業務整合與拓展加速，並能平等參與國際金融合作，以確保台灣銀行業之區域競爭力。

二、簽訂貨幣互換協定

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大陸為鼓勵區域金融合作，增強流動性互助能力，同時加強區域金融基礎設施建設，充分發揮地區資金救助機制作用，積極與周邊國家推動雙邊貨幣互換協定，使其成為增強地區流動性互助能力的重要手段。截至目前，中國人民銀行先後與其他央行及貨幣當局簽署了總計 6500 億元人民幣的六份雙邊本幣互換協議（如附表五）。

附表五：大陸與各地區簽訂之貨幣互換協定統計

| 時間 | 簽署地區 | 金額(單位:人民幣億元) |
|-------------|------|--------------|
| 2008 年 12 月 | 韓國 | 1,800 |
| 2009 年 1 月 | 香港 | 2,000 |
| 2009 年 2 月 | 馬來西亞 | 800 |
| 2009 年 3 月 | 白俄羅斯 | 200 |
| 2009 年 3 月 | 印尼 | 1,000 |
| 2009 年 3 月 | 阿根廷 | 700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為符兩岸貿易的人民幣結算需求，境內金融市場必須具備充足之人民幣供給，若未來能由台灣結算機構或相關指定單位與大陸指定機構簽訂貨幣互換協定，將可穩定資金來源，滿足於雙邊實體經濟的貿易活動。

捌、結語

大陸近年來持續改革開放，對外貿易迅速增長，除了經濟情況好轉外，金融業也逐漸壯大，以目前大陸經濟仍持續高速成長的態勢來看，在亞洲逐漸成為經濟強權的同時，為配合其經濟實力，開始逐漸重視人民幣在區域上的地位，並對人民幣區域化展開了積極的行動。

人民幣區域化甚至國際化並非一蹴可幾，目前在人民幣無法完全自由的兌換，以及大陸的資本市場仍受到政府的嚴密控制，資本帳尚未開放的情形下，要成為與美元或歐元一樣，成為世界主要交易貨幣，相信仍有一段漫長路要走，而大陸為了降低對美元的依賴，目前先以將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並與亞洲國家簽訂雙邊貨幣結算、簽署貨幣互換協議，並開放大陸部份城市展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等，先在區域內廣泛使用，藉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

兩岸金融 MOU 業於日前簽訂，台灣金融市場開放大陸銀行設點已成定局，惟台灣已是一個金融開放的市場，而大陸金融市場管制仍多，這是先天上的不平等，加上在大陸銀行業在大陸據點廣佈，在短中期內，台灣銀行業在大陸與其銀行業競爭不易，因此現階段應規劃兩岸合作而非彼此競爭。

在大陸廣大內需市場逐漸開發下，台商將不會自外於此一市場，因此兩岸貿易日漸頻繁，兩岸金融之相互連結亦更加緊密，而其挾其龐大的經濟實力，以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以規避匯率風險勢在必行，台灣銀行業必需思考的是，在兩岸往來互動日趨緊密頻繁，台灣對人民幣需求亦持續增加的情形下，如何利用台灣銀行業競爭優勢提供台商更便利的相關服

務，擬定競爭策略並儘早完成人民幣跨境交易之可行作法，另台灣政府應考慮簽訂 ECFA，並與大陸指定機構簽訂貨幣互換協定以穩定資金來源。

人民幣區域化趨勢逐漸成形，台灣的銀行業者及政府應利用並創造競爭優勢，盡早因應以奠定利基，為將來龐大市場創造商機。

(本專題報告僅代表作者個人之意見)

參考文獻

1. “Renminbi Business in Hong Kong”，香港金融管理局，2009年7月6日。
2. 「10大趨勢 經濟國際化、產業高級化、市場深度化貫穿全程」，新華社，2009年4月。
3. 「兩岸金融政策 Q&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2009年11月16日。
4. 「國內外經濟情勢分析」，經濟部，2009年5月號。
5. 「您所需要知道的兩岸金融 MO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9年11月16日。
6. 「推進人民幣區域化是化解匯率難題的現實選擇」，中國評論新聞網，2009年12月。
7. 「開放國內銀行之香港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09年11月5日。
8.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及清算服務介紹」，中國銀行(香港)，2009年7月9日。
9.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2009年7月1日。
10.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國人民銀行，2009年7月2日。
11. 「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問答」，中國人民銀行，2009年7月2日。
12. 「境內金融機構赴香港特別行政區發行人民幣債券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2007年6月8日。
13. 中央社，「人民幣國際化」座談會，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
14. 巴曙松，「香港擬推行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的影響與趨勢評估」，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2009年6月29日。
15. 朱明輝，「人民幣國際化發展初探」，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45卷，第11期，2009年11月20日。
16. 吳念魯，「人民幣國際化：金融新秩序的推動力」，北京經濟觀察報，2009年10月1日。
17. 夏斌，「人民幣區域化的十個措施」，第五屆中國金融改革高層論壇，2009年。
18. 夏斌，「中歐-華安銳智沙龍」，第一財經日報，2009年。
19. 陳松興，「大陸銀行業營運綜觀及台資銀行的進入策略」，2009年11月。
20. 陳華昇，「全球金融危機後人民幣國際化問題之評估」，遠見雜誌，2009年5月。

21. 馮鬱川，「人民幣漸進國際化的路徑與政策選擇」，2009 年 3 月。
22. 鄭學勤，「人民幣國際化建立新秩序關鍵」，中國證券報，2009 年 10 月。
23. 魏艾，「人民幣區域化趨勢及其對兩岸經貿合作的意涵」，2009 年。
24. 曾國烈，「兩岸金融互動之展望」，2009 年 6 月。
25. 盧鋒，「國際貨幣體系三段變革」，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2009 年 6 月。
26. 張榮豐，「大陸勢力崛起分析與展望」，2009 年。
27. 王煦棋，「中國大陸金融改革開放三部曲」，2009 年。
28. 王煦棋，「兩岸簽訂 MOU 及 ECFA 對台灣金融業之影響」，2009 年。
29. 田君美，「中國經濟改革開放 30 年回顧與展望」，2009 年。